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3號

原告 張秋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鈞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崙禎